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電影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

一、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 **109 年 4 月 7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

(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備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

(二) 審查資料：上傳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
上傳截止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

※ 修課紀錄(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E、F)、學習歷程自述(N、O)
項目內容請參照招生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對照表(第 20 頁)

※ 成果作品(照片/繪畫)請以上傳方式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線上書審系統；若是影片，請用 MP4 資料檔格式，存檔於光碟內，一式三份。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註冊組收，並註明報考學系。

(三)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請儘早完成繳費，完成繳費後，方可系統列印相關表件資料。】

※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繳費請於 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

※ 考生個人專屬 14 碼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查詢 (系統網址 <http://uaap.ntua.edu.tw/enroll/>)。

※ 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用優待減免十分之六。

(四) 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考生至多 1 名。

※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經濟弱勢生優先錄取申請表」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影本(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A4)影本，一併傳真(02)29694420 至註冊組，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一) 甄試日期：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二) 甄試時間：預定時間 08:30~17:00

(考生確切甄試時間、試場地點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可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校網址：<http://www.ntua.edu.tw>)

(三)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面試

(四) 甄試預定地點：影音藝術大樓 3 樓 319 會議室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試當日，考生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

2. 確切甄試時間及試場地點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 (<http://www.ntua.edu.tw>) 最新消息。

3. 考生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時應試。

4. 面試：將先播放一至三段影片，範圍出自中外音像藝術相關之劇情片、紀錄片、廣告片、動畫片等電影類型，並於面試時就考生影像解析能力及審查資料之內容與考生面談。面試時播放之影片，不會有特定片單，考生只要平日多接觸電影，即足以應試。
5. 面試方式：考生先進入影片放映室觀看 5 分鐘的音像藝術相關影片後至面試指定場地等候試務人員通知接受甄試委員面試，面試時間 10 分鐘。下一順位考生於前一位考生進入面試考場 10 分鐘後，聽候試務人員通知至影片放映室報到，影片觀看完畢，如前位考生尚未完成面試請在試場外稍候。
6. 考生其他注意事項：
 - (1) 不得攜帶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器材。
 - (2) 面試完畢之考生不得透露影片放映與面試內容，如經舉發即取消錄取資格。
 - (3) 考生可攜帶空白紙張或筆記本至影片放映室記錄個人摘要。
 - (4)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時備齊上傳(繳交)，於面試當日攜帶的作品不列入評分參考資料。

※ 電影 學系聯絡人：楊叔鏞助教，聯絡電話 (02) 2272-2181 轉 5052